

附 表

	案號	當事人	判決結果	判決日期	判決理由摘要
1	【刑事】 臺高院 106 年度矚 上易字第 2 號	被告：馬英九	馬英九犯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第 27 條第 1 項 之罪，處有期徒刑 4 月。	107.0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並無行使「院際調解權」之事實。 ● 總統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範之公務員，負保密義務。 ● 被告並無非法洩漏前開秘密資訊之「行政特權」。 ● 總統為通保法及刑法洩密罪之犯罪主體
2	【刑事】 北院 106 年度矚易 字第 1 號	被告：馬英九	馬英九犯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等罪均構成要件 該當，但因係行使 「院際調解權」而阻卻 違法	106.08.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主觀上有洩密之認識與故意，合於刑法洩密、通保法及個資法之犯罪構成要件。 ● 總統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應負保密義務。 ● 總統為通保法及刑法洩密罪之犯罪主體
3	【刑事】 臺高院 103 年度矚 上易字第 1 號	被告：黃世銘	黃世銘犯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罪，共 3 罪，應 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104.0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世銘原無向江宜樺洩露偵查祕密之意思，但因馬英九要求黃世銘應將此事向江宜樺報告，黃世銘才因此另行起意，將專案報告洩密予江宜樺。 ● 本案無關憲法第 44 條之院際調解權。 ● 總統及行政院長對於本件相關人士之行政不法責任並無任何法定調查權限。 ● 黃世銘於偵查尚未終結前洩漏柯建銘個人資料予馬英九、江宜樺，並不屬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情形。
4	【民事·再審】臺高 院 106 年度再易字 第 92 號	原告：黃世銘 被告：林秀濤	黃世銘再審之訴駁回。	107.0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無從憑藉釋字第 585 號解釋擴張權限。
5	【民事】 臺高院 105 年度上 易字第 1334 號	原告：柯建銘 被告：黃世銘	黃世銘應給付柯建銘 新臺幣 29 萬 5 千元。	107.0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件無關院際調解權。 ● 黃世銘洩密予馬英九、江宜樺之行為不具有急迫性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性。 ● 本件遭洩密之應祕密資訊與總統權力無關。
6	【民事】 臺高院 105 年度上 易字第 1335 號	原告：林秀濤 被告：黃世銘	黃世銘應給付林秀濤 新臺幣 30 萬元。	106.07.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件遭洩密之應祕密資訊與總統權力無關。

